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鸬鹚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鸬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因公司所经营酒店已被征用为疫情隔离酒店，根据相关隔离政策规定，外来人员不得进入酒店，请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0月17日15:00—2021年10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66	鹏鹏3	2021年10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度的议案》

鉴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正常发展、保证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鹏鹏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增加投资，不定期购买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以获得相对较高的资金收益，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等。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收益）。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

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8日全天、10月19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3楼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明丽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度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